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合共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結欠董事兼股東龐維新先生之款項，本集團隨後將該筆借款全數資本化，並發行79,976,000股新股份予Summerview Enterprises（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形式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為無抵押。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及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將結欠董事兼股東之全數5,000,000港元款項透過發行79,976,000股股份償還則除外。

#### 外幣換算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曾依賴股東貸款應付其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會以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撥付本集團之可預見開支。

## 財務資料

###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而其唯一之未償還債務為結欠董事兼股東龐維新先生之款項約5,000,000港元。除利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可能將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撥作業務所需資金。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虧損分別為約108,000港元及8,94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授權及已定約資本承擔約為4,029,000港元，主要用作開發網站、收購機器及設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414,000港元，包括：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6,306	
	<hr/>	
總流動資產	10,107	
	<hr/>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3)	
	<hr/>	
總流動負債	(1,693)	
	<hr/>	
流動資產淨值		<u>8,414</u>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收益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產淨值應付可預見未來所需。

### 外匯風險

過往，本集團之所有銷售額均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遭受資金流動性不足之影響。本集團過往亦無採用或訂立任何類型契據或安排，藉以避免受貨幣匯率波動影響。

###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收益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派發股息。董事亦預期，不久將來之所有收入將保留作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所需資金。然而，未來會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如有），以及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決定，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備用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項

本集團並無墊支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款項予任何實體，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抵押股份，以取得債務、擔保或本集團之其他債務協助，亦無訂立貸款協議，要求控股股東履行指定責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轄下首家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應與本售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	410
銷售成本	—	(278)
毛利	—	1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4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	(5,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	(3,404)
營運虧損	(108)	(8,988)
利息收入	—	48
除稅前虧損	(108)	(8,940)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u>(108)</u>	<u>(8,940)</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附註2)	<u>(0.02) 仙</u>	<u>(1.82) 仙</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提供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及電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費用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2.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以及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0,154,000股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約491,402,000股計算，該股份數目乃參照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4,400,000股及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將予發行約515,6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不論本身或透過旗下一家或以上之附屬公司），一直積極專注經營一項重點業務，而負責經營該項業務之管理層及擁有權與申請上市時已有之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相同。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 財務資料

應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所提出之申請，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2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批授豁免權，致使積極拓展業務聲明只須涵蓋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而會計師報告則只須涵蓋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項足以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 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之全部營業額均來自為幼稚園提供電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本集團並無從EVI網上系統產生任何營業額。日後，本集團將開始就EVI網上系統向幼稚園收取訂閱費及維修費，以及向家長收取訂閱費。

##### 銷售成本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之電腦硬件成本、直接勞工及經營間接成本。日後，倘EVI網上系統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其他相關直接成本（例如網站開發成本）亦將計入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內。

##### 經營開支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日後，經營開支亦將包括其他有關開發EVI網上系統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 經營業績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開始制訂業務計劃，為香港幼稚園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此外，本集團亦開始與香港幼稚園已建立聯繫，並開展計劃，為該等幼稚園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鑑於本集團

## 財務資料

之業務仍在籌劃階段，故此期間並無任何收入。本期間之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08,000港元，主要為員工成本及顧問費。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香港幼稚園網上方案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進一步研究及開發，並開始為香港若干幼稚園提供電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0,000港元，其中約99,000港元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其餘約311,000港元則來自提供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278,000港元，毛利則約為132,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邊際毛利約為32%。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積極與幼稚園建立聯繫，推廣其服務及產品，而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約達428,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亦開展為幼稚園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之素材及網站開發工作，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5,288,000港元（其中約5,188,000港元來自支付Cyber Generation之顧問費），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404,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顧問費、租金開支及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策略性股東Cyber Generation以約10,000,000港元代價購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因此，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4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940,000港元。

###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其他資料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0,000港元及765,000港元。根據目前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889,000港元。該筆款項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之任何酌情花紅。各董事可享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綜合純利之5%。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詳情」一節「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與寶特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士昆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涉及一個位於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第1座29樓F室之住宅物業。該物業由本集團租賃作員工宿舍，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2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服務費。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根據目前市況，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租金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寶特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項交易構成一項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進行。

## 物業權益

### 擁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租賃物業

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如下：

物業	用途	月租	租期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力寶商業大廈 14樓	辦公室	97,500港元， 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屆滿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加怡保險千禧廣場 26樓 2601室	辦公室	13,130港元， 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香港 荃灣 青山道398號 愉景新城 第1座 29樓 F室	員工宿舍	20,000港元， 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愉景新城之員工宿舍乃由執行董事張士昆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租出外，以上所有物業均由獨立第三方租出。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一段。

## 財務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他地方並無擁有或租賃任何其他物業。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認為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商業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按0.32港元之 發行價計算 千港元	按0.39港元之 發行價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952	952
減：網站開發費用	(1,430)	(1,430)
減：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之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惟不包括 攤銷網站開發成本約106,000港元	(2,401)	(2,401)
B2C e-Commerce Group認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新股所得收益淨額（附註1）	5,000	5,000
結欠董事兼股東龐維新先生之款項撥充資本（附註2）	5,000	5,000
結欠股東Cyber Generation之款項撥充資本（附註3）	5,188	5,188
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收益淨額（附註4）	41,200	52,4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53,509</u>	<u>64,709</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u>0.067港元</u>	<u>0.081港元</u>

附註：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發行1,053股普通股予B2C e-Commerce Group，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2.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董事兼股東龐維新先生之款項達5,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79,976,000股股份予Summerview Enterprises（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該筆債項撥充資本。
3.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本公司股東Cyber Generation之款項約達5,188,000港元，已透過發行42,424,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將該筆債項撥充資本。
4.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5.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乃在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根據預計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將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稅項及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企業重組並無產生重大稅項及遺產稅負債。

###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